

杨凌示范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行 政执法事前公示内容

一、执法主体

执法主体名称：杨凌示范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办公地址：杨凌示范区新桥北路 6 号政务大厦 327 室

联系方式：029-87069260

电子邮箱：984333017@qq.com

二、执法职责、权限

承担法律法规赋予市级履行的执法职责。承担局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。参与本部门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等工作。

三、执法依据

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3 号令）、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（银保监发〔2018〕1 号）、《典当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、公安部 2005 年第 8 号令）、《典当行业监管规定》（商流通发〔2012〕423 号）、《中国银监会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银监发〔2008〕23 号）、《陕西省地方金融条例》（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）、《陕西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陕政办发〔2010〕95 号）、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我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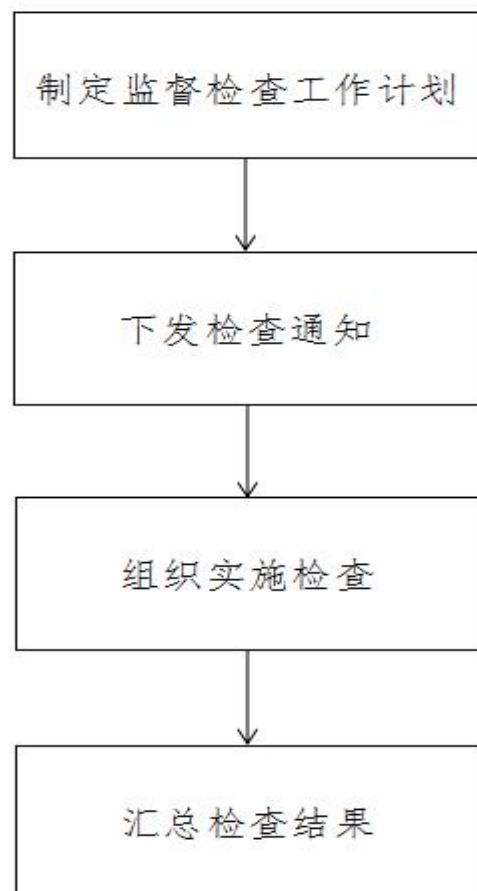
(陕政办发〔2008〕108号)、《关于印发〈陕西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陕金融发[2008]1号)、《陕西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暂行办法(试行)》陕金融发〔2009〕11号。

四、执法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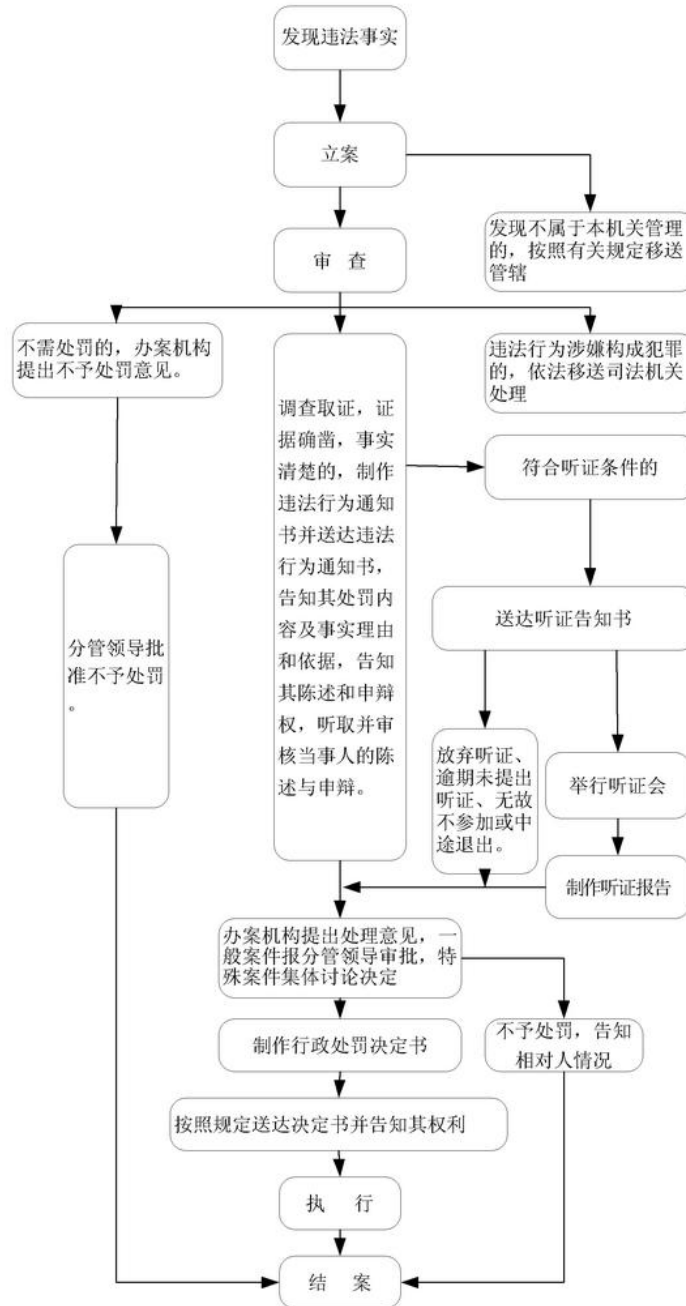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检查：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→下发检查通知→组织实施检查→汇总检查结果。

行政处罚：发现违法事实→立案→调查取证→提出行政处罚意见→法制机构审核→集体研究决定→处罚事前告知→作出处罚决定→送达→执行→结案。

行政检查工作流程图



行政处罚工作流程图



五、监督途径

(一) 监督和投诉渠道

监督部门：局办公室

投诉电话：029-87035609

信函投诉：杨凌示范区新桥北路6号政务大厦327室杨凌示范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收

邮编：712100

（二）救济途径：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执法工作中，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，可以按照《行政复议法》第二条、第九条，《行政诉讼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规定，向示范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